

财政评价结果公开信息表

评价对象	泰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
决算金额 (万元)	386,136.90
预算主管部门	上海市水务局
评价得分	84.64
评价等级	良
主要绩效	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，建成了地下污水处理厂1座，新建东总管长度10.7千米，新建铁峰泵站1座。根据项目试运行以来的运行及监测数据，污水、污泥等处理能力均达到设计目标，主要出水水质指标浓度达到初设目标。投入资金有效保障了项目的建设，对提升区域污水处理能力、缓解污水系统运行压力、减少水环境污染起到了充分的支持作用。
主要问题	1.项目进度管理待改进，监理作用未充分发挥。由于本项目在建设初期受到疫情封控影响，工程一度处于停滞状态，进度受到影响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全部完工。此外，监理工作月报仅明确了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，未对项目各标段的计划竣工日期进行明确，且未及时反映工期影响情况，对工程进度控制与监督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。 2.代建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开工时间。项目代建单位实际于2021年已开展工作，项目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，但项目建设管理授权委托书的签订时间为2022年2月17日，项目法人单位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存在流程倒置的情况。 3.应急储备管理存在不足。泰和污水厂区应急物资储备量与厂区规模及运行团队人数不匹配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缺乏明确指导和规范，物资的充足性和可用性不足，应急储备管理有待加强。 4.绩效目标不够明确，精细化程度不够。项目单位未根据可研批复、初设批复中的具体建设内容针对性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中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和精细化程度不足，难以准确衡量项目整体及各年度的完成情况。
整改建议	1.强化实时监控，完善监理工作。建议项目单位优化工程建设进度管理措施，抓紧实施后续各项工程收尾工作，尽快启动竣工验收、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等。对于后续同类项目，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，认真分析延误原因，及时调整施工计划，强化履约监控和结算管理，确保工程项目产出时效。 2.加强合同管理，确保规范高效。建议城投水务加强合同管理，完善代建委托关系的合同签订流程，确保各项流程合规，避免引发管理风险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、安全使用。 3.改进应急管理，提升项目效益。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应急管理机制与措施，建立健全应急保障制度及人员及物资准备，进一步提升项目投入新工艺与设备的利用效能，高质量完成各项日常运维工作，保障厂区高效安全运行。 4.完善目标设置，细化明确目标。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指标设置，结合项目特点明确总体及分年度推进计划，科学精细化设定项目各年度产出与效益目标，改进完善单位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以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相关可实现、时限清晰可考核、内容具体可衡量。
评价机构	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